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会议须知 .....	2
会议议程 .....	4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 会议须知

为保障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远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00

(二)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亚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薛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董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范奇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马若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关正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卫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璐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祥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杨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赵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傅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现决定选举王亚龙先生、李红燕女士、薛震先生、董振华先生、范奇晖先生、马若鹏先生、关正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共有 7 项子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亚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红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薛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董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范奇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马若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关正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现决定选举卫婵女士、王珏女士、于璐瑶女士、李祥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共有 4 项子议案：

2.01：关于选举卫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王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于璐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李祥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杨雷先生、赵晓辉先生、傅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

3.01：关于选举杨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赵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傅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